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国锭先生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子公司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派威”）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17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将不超过800.00万元（不含税）。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19.82万元（不含税）。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中恒派威	LED 电源销售、维保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50.00	12.56	5.06
其他流入	中恒派威	出租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50.00	58.51	114.76

合计	800.00	71.07	119.82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中恒派威	LED 电源销售、维保	5.06	780	0.006	-99.35	2016年4月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其他流入	中恒派威	出租房屋	114.76	120	21.54	-4.37	2016年4月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119.82	900	0.13	-86.6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但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6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96605421W

企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2幢1层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锭

注册资本：6275.000000万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2012年05月16日至2032年05月15日止

主营业务：生产：LED电源、灯具。技术开发、技术服务：LED灯具、电源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电源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法

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恒派威的资产总额为37,128,295.41元，负债总额为10,588,994.07元，净资产为26,539,301.34元，实现营业收入为24,463,689.60元，净利润为-9,401,184.00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36.65%的股权，中恒派威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允价的原则或社会公认的一般规则具体商定并签订不同协作项目的不同期限的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无重大差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恒派威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其LED电源业务是公司基于能源互联网产业生态布局的纵向延伸，该类关联交易旨在发挥公司各子公司的专业优势，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逐步扩大，加强公司跨领域的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实现创新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公允价为导向，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经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6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2017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此类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审议程序规范，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此类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询问了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恒电气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